

參、附件

附件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附件二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現地勘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聯合審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備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附件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申請單位：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前言	1
一、基本資料	1
二、公司及產品簡介	2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8
貳、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9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9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13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用原有農業專 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放使用等說明	15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17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31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39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41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41
參、說明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49

壹、前言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人

1. 開發單位：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規劃單位：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請變更用途：工業區工廠使用。

(三) 土地區位與段別：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01 內、2008-2 內、2009-2 內、2010 及 2012 內地號，共 5 筆土地。

(四) 申請變更面積：93,507 平方公尺。

(五) 變更前土地編定：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2001、2008-2、2009-2、2012 等 4 筆地號)、
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2010 地號)。

(六) 土地使用現況：荒地。

(七) 變更後土地編定

1.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工廠使用。
2. 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隔離綠帶使用。
3. 工業區水利用地：滯洪沉砂池使用。

二、公司及產品簡介

(一) 公司概況

表 1.1.1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27 號 9 樓		
登記資本額	6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396,710,000 元		
公司電話	02-25006206		
公司傳真	02-25080398		
公司網址	www.tensionx.com.tw		
公司電郵	extendin@ms33.hinet.net		
負責人姓名	張水圳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所(戶籍所在)	██████████ ██████████ ██████████ ██████████ ██████████		
居所	██████████ ██████████ ██████████ ██████████ ██████████		
聯絡人電話	██████████		

(二) 產品

本開發計畫土地設廠後，從事產製行業類別符合規定，其產品內容如下：

1. 碳鋼有縫鋼管。
2. 鍍鋅有縫鋼管。
3. 申請美國 API 管認證合格，及經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Pipe Institute）檢驗合格之油用鋼管。
4. 碳鋼無縫鋼管。

本基地開發完成後，天聲工業路竹廠與新竹廠、岡山廠之營業總額估計於 2015 年之營業額可成長至 60 億元以上。

(三) 產值

天聲工業公司成立於 1980 年，於原本天聲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走向由電子方面轉為鋼管製品，從入門教導實務、理論印證、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歷經幾年的摸索過程，已成功於台灣的鋼管製品業中占據一重要席位，更於 1996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1 認證，於同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正字標記證書。

本公司所產製的鋼板、鋼帶與鋼管年產量 130,000 公噸。主要用途為各鋼鐵下游加工廠的基本原料。又專業生產各種類型電縫鋼管：包括圓形管、方形管、矩形管、橢圓形管、扇形和電氣絕緣用的 EMT 鋼管等等。另外，尚生產有耐蝕性的熱浸鍍鋅鋼管和等其中電縫鋼管之產能約為每年 50,000 公噸。產品適於傢俱、建築、配管、運動器材、展示架、燈飾、汽機車及鍍鋅等，用途廣泛，深獲各界好評。而熱浸鍍鋅鋼管之產能為每年 20,000 公噸。產品可供各種水管、瓦斯管、建材管、園藝管、結構管等用途。

天聲工業承租台糖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01 內、2008-2 內、2009-2 內、2010 內、2012 內地號土地，規劃作為鋼管製品製造使用等，不僅能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更能提升天聲工業之國際競爭力，創造另一個成長高峰。

天聲工業 2008 年新竹廠及岡山廠營業總額高達 30 億元（營業淨額約 6.3 億元）。本案路竹廠投資後，預計新竹廠、岡山廠及路竹廠之營業總額可成長至 60 億元（2015 年營業淨額約 25 億元），詳細資料詳表 1.1.3 天聲工業 2010 年～2020 年預估營業淨額、成長率。

表 1.1.2 天聲工業 94~98 年營業淨額、成長率

年度 \ 項目	營業淨額 (單位：億元)	成長率
94 年	0.49	-
95 年	1.28	164%
96 年	1.17	-
97 年	6.29	435%
98 年	0.15	-

表 1.1.3 天聲工業 99~109 年預估營業淨額、成長率

年度 \ 項目	營業淨額 (單位：億元)	成長率
99 年	2.41	1482%
100 年	6.03	150%
101 年	9.58	59%
102 年	18.06	89%
103 年	21.46	19%
104 年	24.78	15%
105 年	33.02	33%
106 年	41.17	25%
107 年	44.23	7%
108 年	47.19	7%
109 年	50.05	6%

(四) 引進人口

本計畫增加員工為 90 人，員工組成以當地居民為主。

(五) 產品製程

圖 1.1.1 碳鋼有縫鋼管－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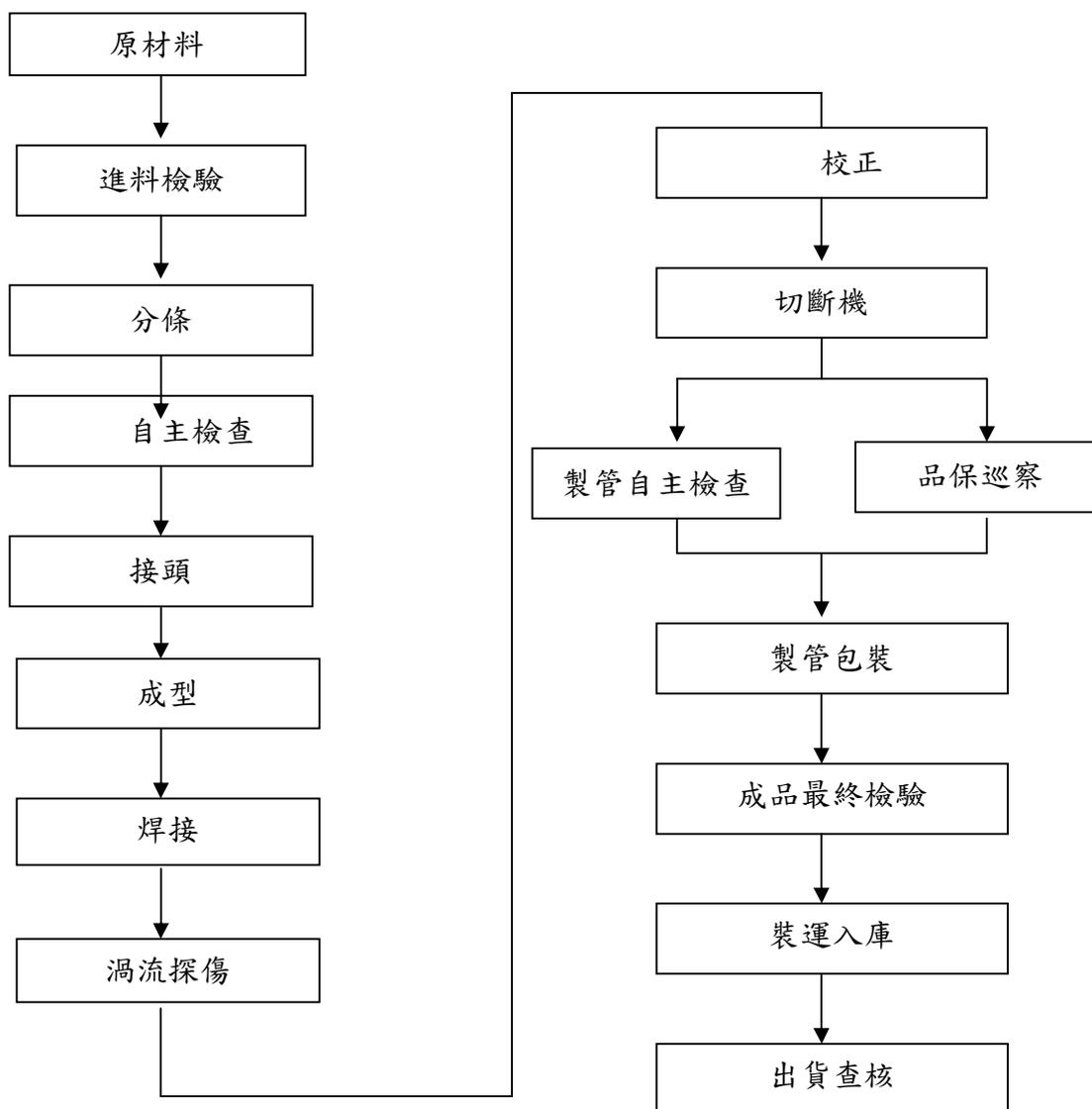


圖 1.1.2 鍍鋅鋼有縫鋼管—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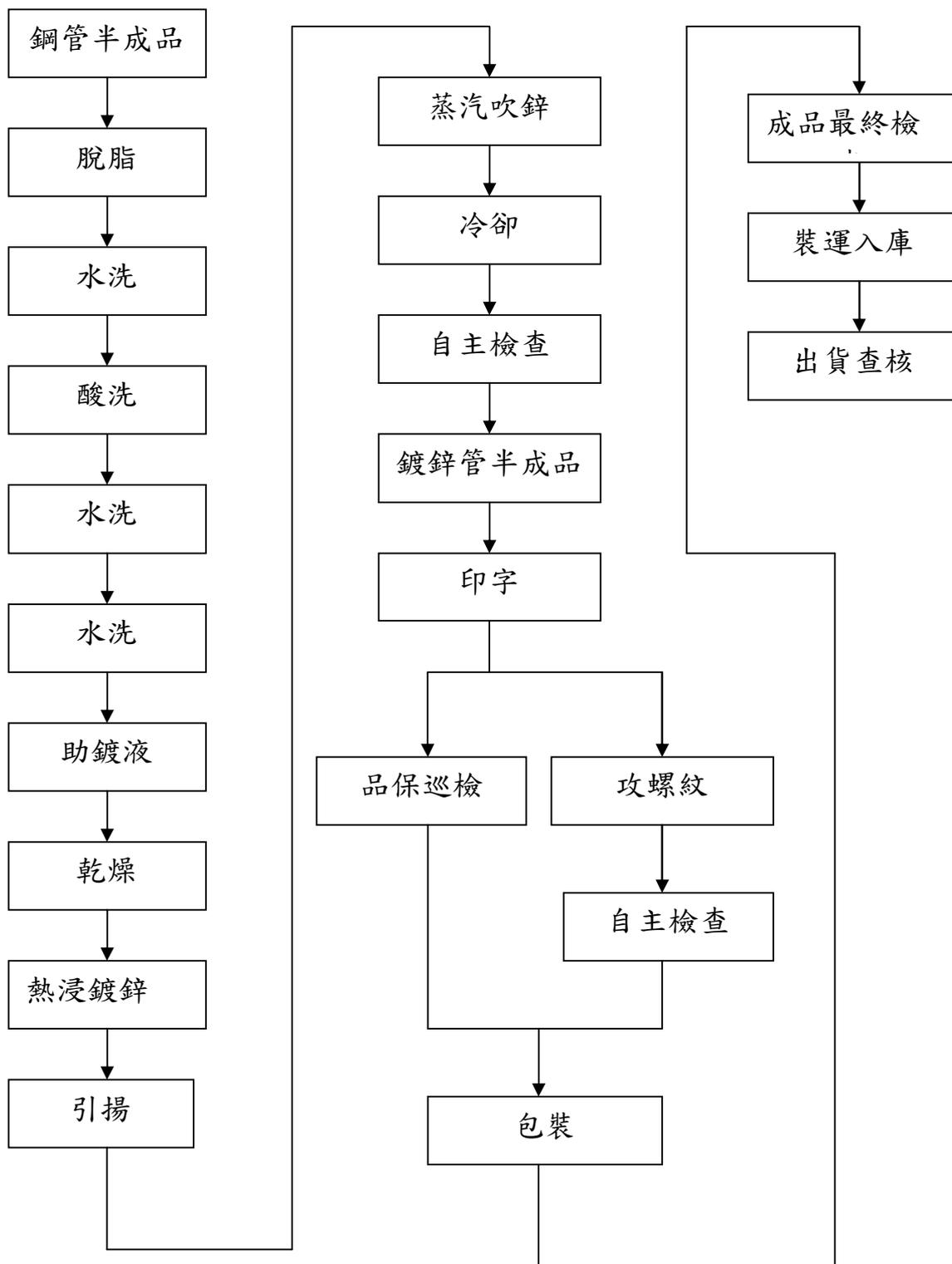


圖 1.1.3 熱鍍鋅鋼管—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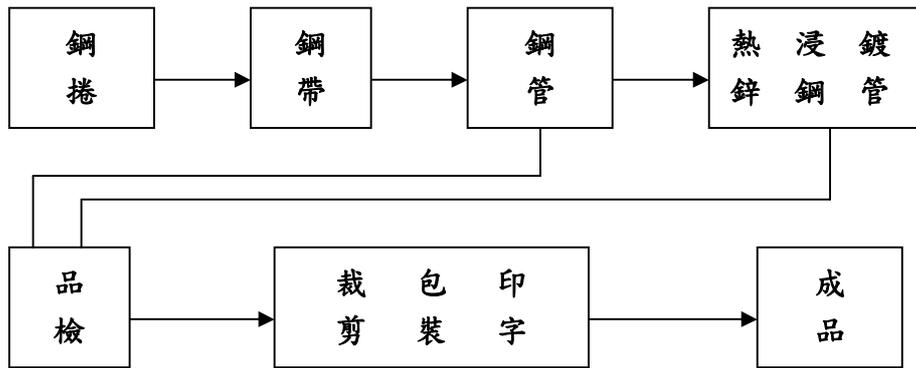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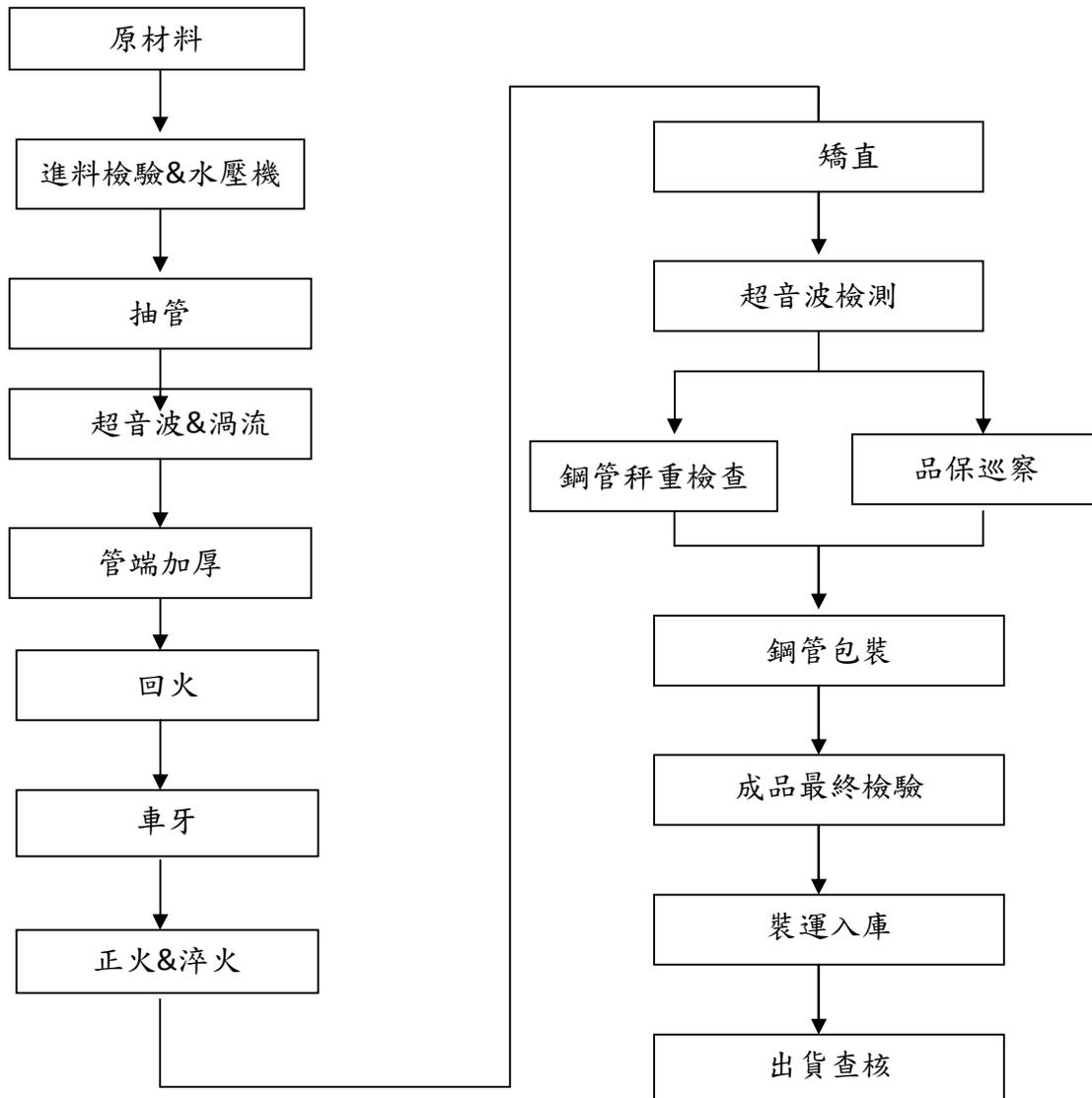


圖 1.1.4 碳鋼無縫鋼管—製造流程圖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 計畫緣起

1. 配合國家政策－「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

依據行政院制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土地措施」，即政府大投資大溫暖計畫提供台糖土地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政策，正符合天聲公司迫切需求。

2. 產業營運走向

天聲工業（股）公司為專業鋼管生產廠商，預計路竹廠區引進無縫鋼管生產技術，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且目前國內正大力推動公共工程，以及美國對於大陸製無縫鋼管課徵反傾銷稅，國際市場上對於鋼管需求量已顯現，目前天聲公司擬新增設路竹廠區，有其營運需求之必要性。

3. 經濟部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經濟部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通過天聲工業（股）公司重大投資案。

(二) 計畫目的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追求高品質管理作業」為原則，近年來引進多款新式機器與多項新穎技術，以增進生產效率與產品的品質。為使企業能永續經營且持續成長，天聲公司特別研訂一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工業區開發計畫，其開發行為之目的為：

1. 為因應國際市場需求並擴大營運規模，增設路竹廠區以增加產品產量、產能及產值，並提升相關技術，另本公司已取得無縫鋼管之產品技術，新設路竹廠區將以無縫鋼管之製造為主。
2. 尋找一合法經營之工廠用地供設廠使用，期望企業能永續經營且持續成長，為企業員工開創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及謀取最大的福利。

貳、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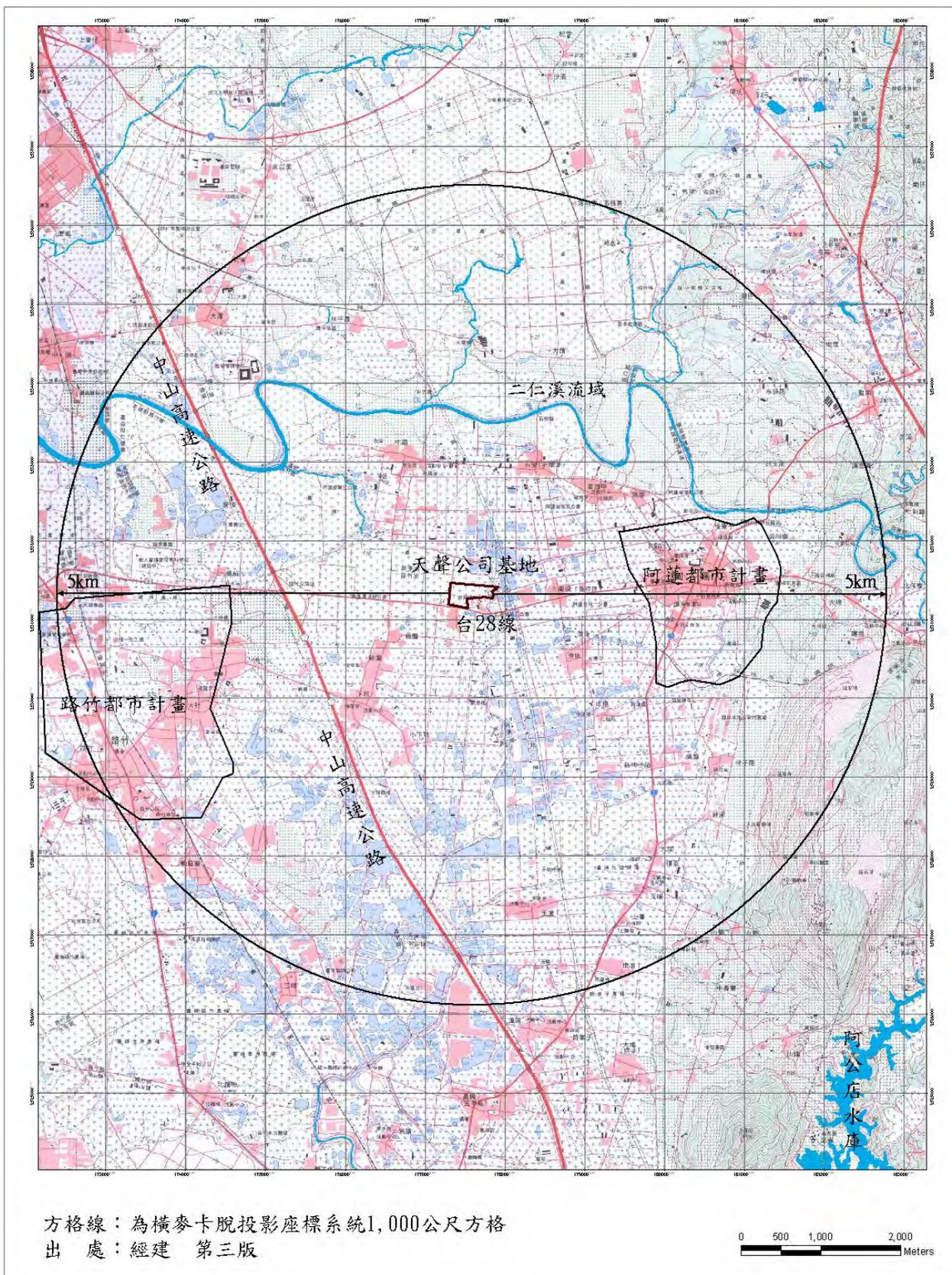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一) 基地之範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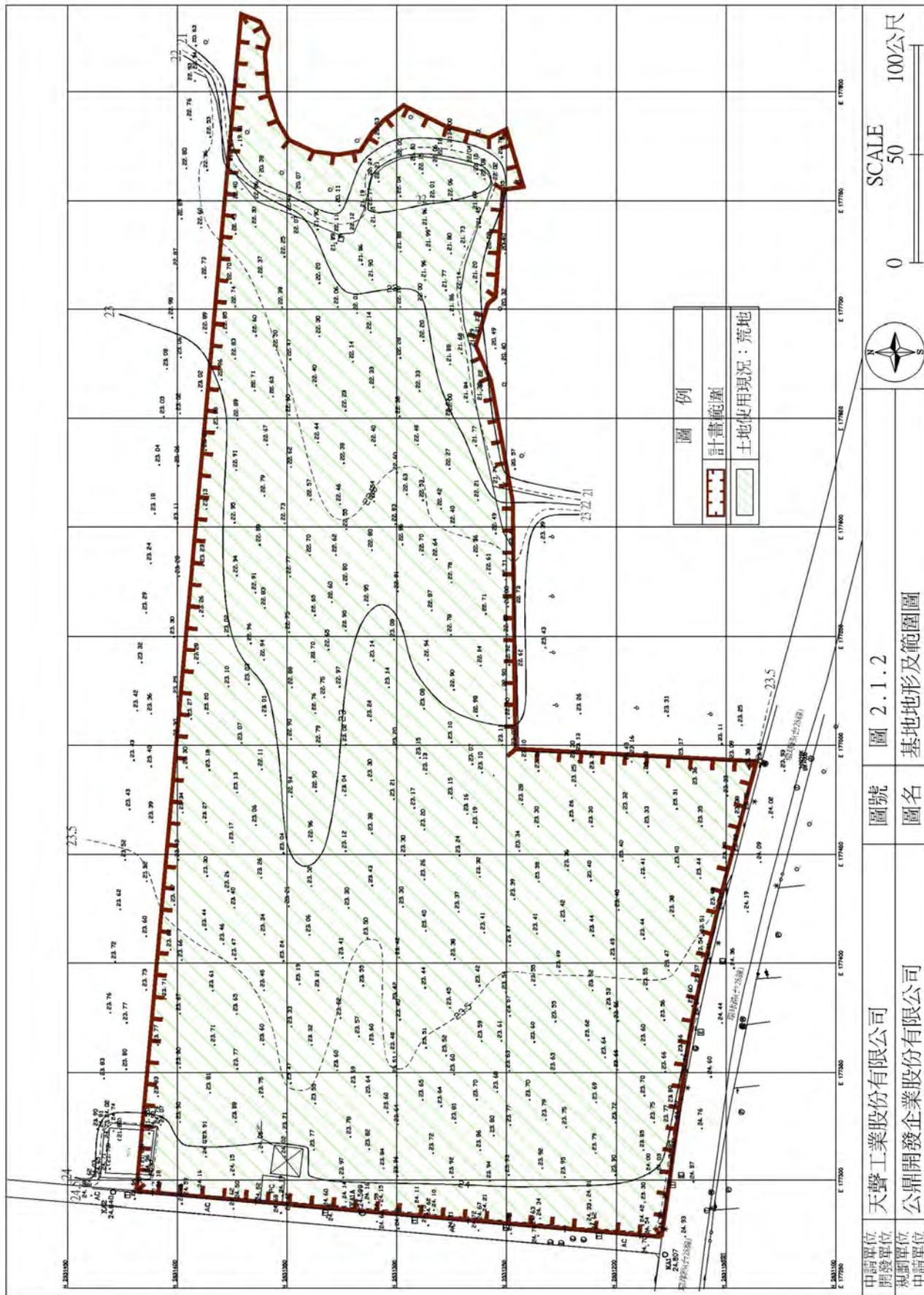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地處高雄市之北方，現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園農場土地。其對外聯繫主要藉由計畫區南側緊臨 22 公尺寬之台 28 線（環球路），往東行約 2.5 公里可達阿蓮市中心，經阿蓮市區再往東行約 2.5 公里可接國道 3 號（南二高）之田寮交流道系統；往西行約 2 公里即為國道 1 號之路竹交流道系統，再往西行約 3 公里可接台 1 線往南約 3 公里可達路竹市中心，交通十分便利。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地處高雄市之北方，毗鄰路竹區與阿蓮區交界處，北以二仁溪為界與嘉南平原連為一體，地勢平坦，因此半徑 5 公里內並未有森林區、水庫集水區，以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基地四周範圍（TM97 二度分帶系統）分別為：最北處 2531418、最南處 2531135、最東側 177835、最西側 177273，面積 9.3507 公頃（93,507 平方公尺），目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園農場土地，詳細位置如圖 2.1.1 計畫區 1/25,000 地形圖、圖 2.1.2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申請單位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1.1	
開發單位		圖名	計畫區1/25,000地形圖	
規劃單位 申請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地現況照片



基地南側現況



基地西南側現況



基地西側現況



基地西北側現況

(三) 基地使用現況說明

本案基地使用現況為荒地及一處高壓鐵塔基礎，詳表 1.3.1，另基地內存有部分農路、農用蓄水池及鐵皮建物，分述如下：

1. 農路

(1) 本基地範圍內並無農路，該帶狀窪地為田畦間之窪地，屬種植瓜果之臨時性農業設施。

(2) 經台糖公司表示本基地範圍內之農路（窪地）不作保留，由申請人依土地開發計畫作規劃使用，另基地範圍外為台糖農場既有農路仍需保留通行，本案開發不致影響農場之既有農路通行，詳 P.附二-6。

2. 農用蓄水池

係屬短期出租瓜果種植之臨時性農業設施，該地承租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 日，租約期滿時已拆除，詳 P.附二-6。

3. 鐵皮建物

屬短期出租瓜果種植堆置之臨時性建物，該地承租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 日，於租約期滿時已拆除，詳 P.12 之基地現況照片。

表 2.1.1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m ²)	百分比
荒地	93,240.00	99.71%
高壓鐵塔基礎	267.00	0.29%
總計	93,507.00	100.00%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本計畫區包含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01 內、2008-2 內、2009-2 內、2010、2012 內等五筆地號，目前土地使用編定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詳表 2.2.1 變更前土地使用編定表。

有關新園段 2010-0000 地號之水利用地，原為台糖公司供 2008-2000 地號土地使用之水利用地，因該水利用地無使用之必要，台糖公司遂將其使用功能廢除，且本案開發後亦無續供使用之必要，將於用地變更時一併辦理，詳 P.附二-7。

(一) 變更前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表 2.2.1 變更前土地使用編定表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面積 (m ²)	使用 現況	使用現況 面積(m ²)	百分比 (%)
高雄市 路竹區	新園段	2001 內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690.00	荒地	3,690.00	3.95%
		2008-2 內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2,150.00	荒地	9,919.00	87.57%
					鐵塔	267.00	0.28%
		2009-2 內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84.00	荒地	1,184.00	1.27%
		201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89.00	荒地	489.00	0.52%
2012 內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994.00	荒地	5,994.00	6.31%		
合計				93,507.00		93,507.00	100.00%

(二) 變更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表 2.2.2 土地使用編定表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申請 編定面積 (m ²)	編定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申請 編定面積 (m ²)	編定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高雄市 路竹區	新園段	2001	6,580.00	3,690.00	特定 專用區	農牧 用地	2,377.00	工業區	國土 保安用地	天聲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範圍
							1,230.00		水利用地	
							83.00		丁種 建築用地	
		2008-2	158,423.00	82,150.00			9,919.00		國土 保安用地	
							1,770.00		水利用地	
							70,461.00		丁種 建築用地	
		2009-2	1,890.00	1,184.00			105.00		國土 保安用地	
							1,079.00		丁種 建築用地	
		2010	740.00	489.00			46.00		國土 保安用地	
							443.00		丁種 建築用地	
		2012	130,176.00	5,994.00			2,183.00		國土 保安用地	
3,811.00	丁種 建築用地									
合計		297,558.00	93,507.00			93,507.00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放使用等說明

(一) 廠區內廢污水為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

天聲新設路竹廠區內廢污水可分為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生活污水部分於每棟建築物外側土地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生活污水，下水道系統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將設置污水專用下水道，分主、支管收集廠區內所產生之污水。事業廢水部分，依法規於 B 棟廠房內設置事業廢水處理設施，以二級處理方次處理至排放之標準後，於專用下水道中排放。

(二) 下水道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0 點規定：「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本開發計畫依上述規定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三) 基地內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依法處理至合法排放標準後於專用下水道排放

依據高雄農田水利會 99.10.22 會勘意見「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品質」，詳 P.會-4 之高雄農田水利會 99.10.22 會勘意見。本基地緊鄰高雄市政府管轄之土庫排水系統，廢污水依法處理至合法排放標準後於專用下水道排放，承受水體為土庫排水系統。詳細路線圖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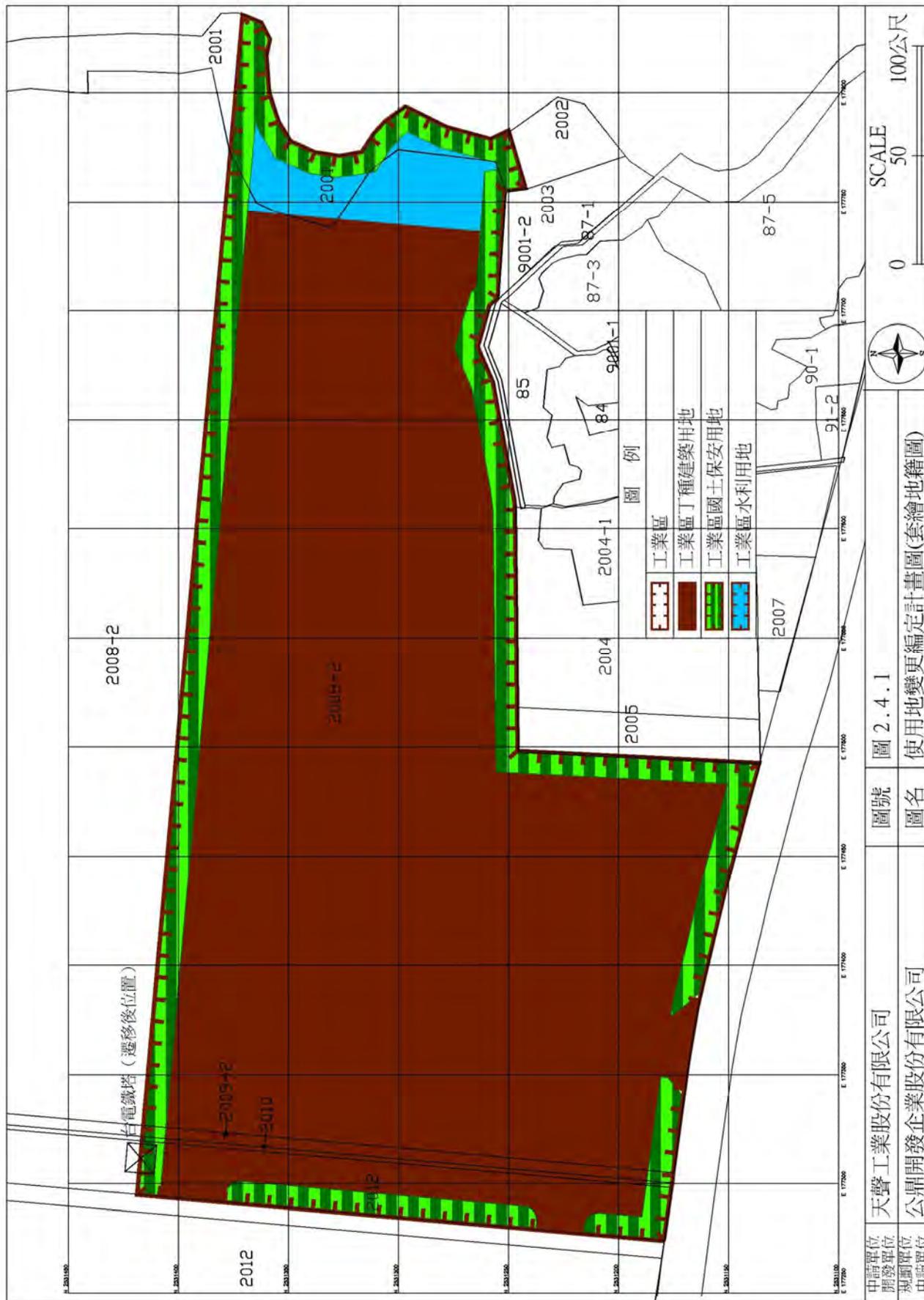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本開發計畫場址土地總面積為 93,507 平方公尺，使用編定現況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及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

土地變更編定後，各使用地類別使用強度，僅就本公司變更為工業區範圍之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劃設各種使用地類別及其面積。基地內土地使用強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進行使用規劃。詳細配置說明如表 2.4.1 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說明表及圖 2.4.1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所示。

表 2.4.1 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說明表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使用項目	相關法規規範	計畫面積 (m ²)	百分比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一、廠房用地： 廠房及行政大樓、警衛室、附屬停車場及裝卸貨區等。 二、10 公尺隔離設施、綠化空地。 三、其他：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暫存場。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篇第九篇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及第 18 點各款	75,877.00	81.15%
	國土保安用地	10 公尺隔離綠帶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篇第九篇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第 3 款。 $93,507 \times 10\% = 9,350.70$	14,630.00	15.64%
	水利用地	滯洪沉砂池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 22 點	3,000.00	3.21%
基地面積				93,507.00	100.00



(一) 丁種建築用地

1.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本開發基地面積扣除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後，即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本開發基地各使用類別面積如下：

國土保安用地：14,630.00 平方公尺，

水利用地面積：3,000.00 平方公尺，

故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75,877.00 平方公尺，

$93,507 - (14,630.00 + 3,000.00) = 75,877.00$ 。

2. 公共設施用地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本案規劃之 10 公尺隔離綠帶、10 公尺隔離設施、滯洪沉砂池等，均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總計 25,578.48 平方公尺，占全區面積 27.35%，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其中 10 公尺隔離綠帶（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14,630 平方公尺，占全區 15.64%，亦符合上述法規規定。

3. 建築物高度規劃

本計畫區行政大樓為三層樓建築，高度約 12 公尺，廠房為一層樓建築，高度約 16 公尺，其餘建築物高度規劃皆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4. 建蔽率與容積率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本案初期整地工程階段計畫於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共 4 個月之期間內完成。建廠計畫則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建廠階段計畫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2 月，共 5 個月之期間內，完成 1A 棟廠房、行政大樓、警衛室、廢棄物暫存場、事業及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等興建工程；第二期建廠階段預計於 101 年 3 月至 5 月共 3 個月內，完成 2A 棟廠房興建工程；第三期建廠階段預計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共 3 個月內，完成 B 棟廠房興建工程，各階段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如表 2.4.2 各建廠階段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所示。

5. 20 公尺寬隔離設施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之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本開發計畫屬一般工業區，依上述規定，自基地周邊退縮 20 公尺以上設置隔離設施，由外向內依序為 10 公尺隔離綠帶（編定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編定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

(1) 10 公尺隔離綠帶：

本案自基地周邊退縮 10 公尺以上設置隔離綠帶（基地南側臨台 28 線之部分設置 12.1 公尺寬隔離綠帶），編定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使用規劃為綠化植栽，供員工休閒遊憩之用，且該綠地未納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亦無設置固定休閒設施，其建蔽率為 0%，容積率為 0%。

(2) 10 公尺隔離設施：

編定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使用規劃有附屬停車場、綠化植栽、裝卸貨區、類似通路。

A. 附屬停車場：

屬露天設置之停車空間，供員工及來客停車使用，未涉及建築行為。

B. 綠化空地：為廠區內作綠化植栽之空地。

C. 裝卸貨區：

為廠區內供大客車（貨車）進出、裝卸貨物之廣場，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據隔離效果之廣場，且未涉及建築行為。

D. 類似通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表 2.4.2 各建廠階段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

項目 土地使用內容	基地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第一期建廠階段		
1A 棟廠房	12,030.69	12,030.69
行政大樓	691.83	2,000.87
警衛室	17.50	17.50
總計	12,740.02	14,049.06
第二期建廠階段		
2A 棟廠房	14,775.40	14,775.40
總計	14,775.40	14,775.40
第三期建廠階段		
B 棟廠房	15,824.21	15,824.21
總計	15,824.21	15,824.21

(二) 國土保安用地

1. 法定應設最小面積

本案國土保安用地依據下列法規規範設置：

-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3 點：「……隔離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興辦工業人應配合設置不得少於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綠地」。
- (3)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可行性規劃報告得視產業特性、產業園區位置及環境，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 (4)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五條：「……綠地，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本案國土保安用地應設最小面積為：9,350.7 平方公尺。

$$93,507.00 \times 10\% = 9,350.7 \text{ (平方公尺)}。$$

2. 規劃面積

本開發場址自基地邊界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基地南側臨台 28 線之邊界退縮 12.1 公尺)，劃設為隔離綠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14,630.00 平方公尺，占基地全區總面積 15.64%，符合上述法規之規範，詳表 2.4.3 國土保安用地劃設規範。

表 2.4.3 國土保安用地劃設規範

法規規範		實際劃設	
面積(m ²)	百分比	面積(m ²)	百分比
9,350.70	10%	14,630.00	15.64%

3. 建蔽率與容積率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第六款規定：「國土保安用地……不得開發整地或建築使用……」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國土保安用地僅能供以下項目使用，不得作其他使用，故建蔽率與容積率皆為 0%。

- (1)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2)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3)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4) 隔離綠帶。
- (5) 綠地。
- (6)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本開發計畫之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14,630.00 平方公尺，占基地全區面積之 15.64%，建蔽率 0%，容積率 0%，符合上述法規之規範。

4. 圍牆之設置

- (1) 本公司切結承諾基地臨台 28 線（環球路）沿界址退縮 10 公尺隔離綠帶興建圍牆，該 10 公尺隔離綠帶提供作為台 28 線（環球路）之路邊景觀綠地，並維護廠區前道路品質與植栽綠化。
- (2) 基地界址除臨台 28 線（環球路）部分退縮 10 公尺隔離綠帶之外，其餘則沿界址構築圍牆，本案圍牆之設置將依相關法規規範進行施設。

（三）水利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四十四之三：「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隔離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

本開發計畫水利用地面積為 3,000.00 平方公尺，水利用地內並未規劃建築物，故建蔽率 0%，容積率 0%。

（四）土地使用強度說明

綜合上述之說明，本開發案各使用地面積、百分比、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及建蔽率資料如表 2.4.4 土地使用強度表。

表 2.4.4 土地使用強度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項目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容積	建蔽率	容積率
丁種建築用地	行政大樓	691.83	691.83	2,000.87	67.02%	69.04%
	警衛室	17.50	17.50	17.50		
	1A 棟廠房	12,030.69	12,030.69	12,030.69		
	2A 棟廠房	14,775.40	14,775.40	14,775.40		
	B 棟廠房	15,824.21	15,824.21	15,824.21		
	廢棄物暫存場	33.00	0.00	0.00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8.80	0.00	0.00		
	裝卸貨區	8,146.26	0.00	0.00		
	附屬停車場	597.50	0.00	0.00		
	員工停車場	63.00	0.00	0.00		
	公共停車場	63.00	0.00	0.00		
	綠化空地	918.47	0.00	0.00		
	類似通路	11,559.76	0.00	0.00		
	小計	64,666.42	43,339.63	44,648.67		
10 公尺隔離設施 (含附屬停車場、綠化空地、裝卸貨區、類似通路)	11,210.58	0.00	0.00	0%	0%	
合計	75,877.00	43,339.63	44,648.67	67.02%	69.04%	
水利用地	滯洪沉砂池	3,000.00	0.00	0.0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10 公尺隔離綠帶	14,630.00	0.00	0.00	0%	0%
總計		93,507.00	43,339.63	44,648.67	67.02%	69.04%

備註：

- 1：裝卸貨區總面積為 11,408.36m²，其中 3,262.10m² 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不計入建蔽率)，8,146.26m² 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
- 2：附屬停車場總面積為 2,741m²，分員工停車場 2,655m² 及公共停車場 86m²，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之員工停車場面積約 2,057.5m²，公共停車場面積約 23m²，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之員工停車場面積約 597.5m²，公共停車場面積約 63m²。
- 3：綠化空地總面積為 2,560.30m²，其中 1,641.83m² 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不計入建蔽率)，918.47m² 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
- 4：類似通路總面積為 15,785.91m²，其中 4,226.15m² 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不計入建蔽率)，11,559.76m² 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
- 5：事業廢水處理設施面積為 262.96m²，設置於 B 棟廠房內，其建蔽率與 B 棟廠房合併計算。
- 6：建蔽率=建築面積 /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 10 公尺隔離設施面積) × 100%
- 7：容積率=建築容積 /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 10 公尺隔離設施面積) × 100%

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

本計畫(註)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規範	
使用地編定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丁種建築用地	≤68.00%	≤70.00%	70.00%	30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0%	0.00%	0.00%
水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五) 土地使用內容

計畫場址內扣除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之外，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共 75,877.00 平方公尺，規劃出入口共有大門、側門及後門三處，基地內設有廠房、行政大樓等建築物及廢棄物暫存場、事業廢水處理設施、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以及附屬停車場、綠化空地、裝卸貨區等土地使用內容。詳細配置面積其占基地全區百分比詳表 2.4.5 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所示。

表 2.4.5 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內容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項目	基地面積	占全區土地百分比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0 公尺隔離綠帶	14,630.00	15.64%				
	水利用地	滯洪沉砂池	3,000.00	3.21%				
	丁種建築用地		行政大樓	691.83	0.74%			
			警衛室	17.50	0.02%			
			1A 棟廠房	12,030.69	12.87%			
			2A 棟廠房	14,775.40	15.80%			
			B 棟廠房	15,824.21	16.92%			
			廢棄物暫存場	33.00	0.04%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8.80	0.01%			
			裝卸貨區	8,146.26	8.71%			
			附屬停車場	員工停車場	597.50	0.64%		
				公共停車場	63.00	0.07%		
			綠化空地	918.47	0.98%			
			類似通路	11,559.76	12.36%			
			十公尺隔離設施		裝卸貨區	3,262.10	3.49%	
					附屬停車場	員工停車場	2,057.50	2.20%
						公共停車場	23.00	0.02%
					綠化空地	1,641.83	1.76%	
					類似通路	4,226.15	4.52%	
			小計	11,210.58	11.99%			
小計		75,877.00	81.15%					
基地面積總計			93,50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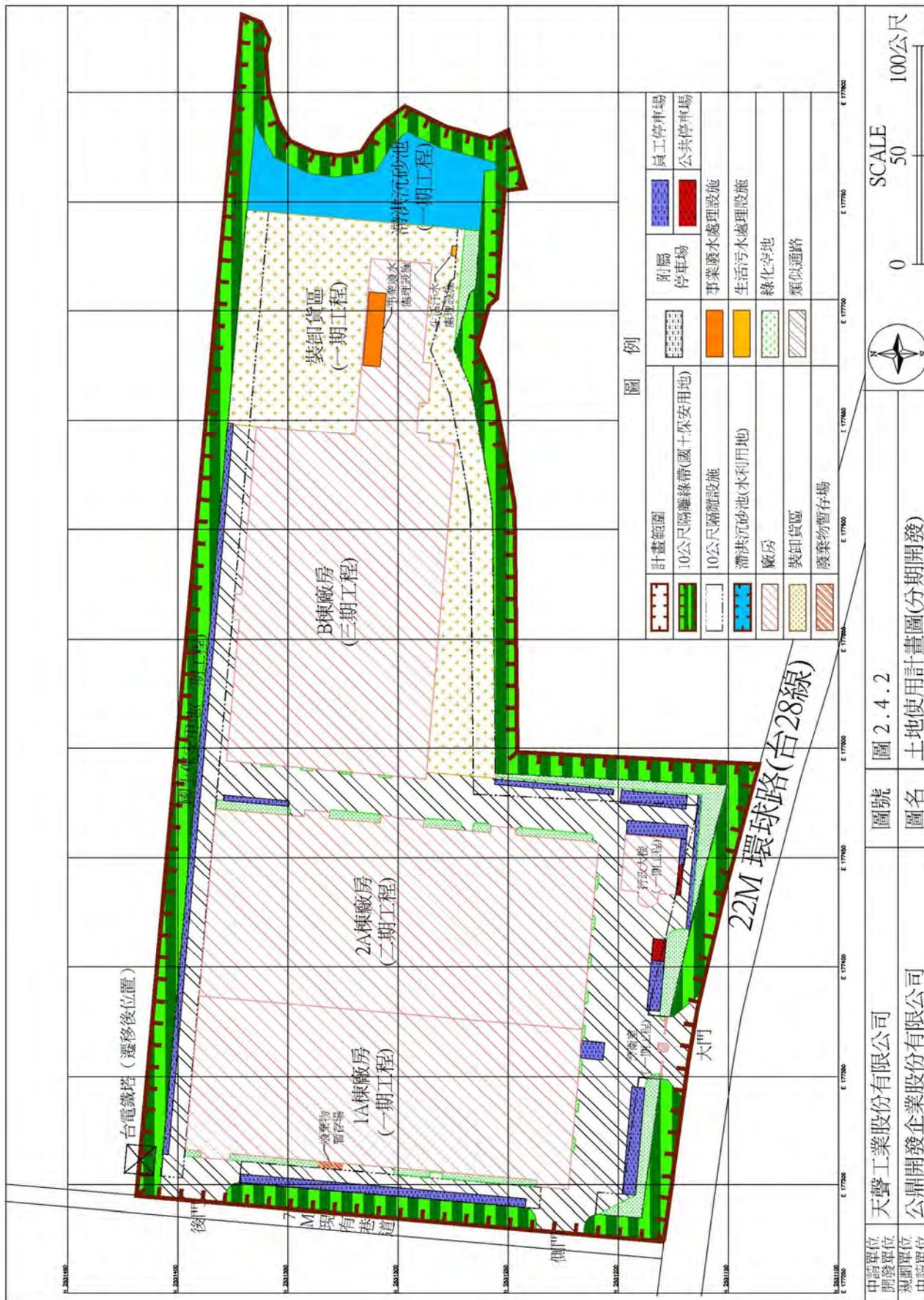
備註：

- 1：裝卸貨區總面積為 11,408.36m²，其中 3,262.10m² 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不計入建蔽率)，8,146.26m² 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
- 2：附屬停車場總面積為 2,741m²，分員工停車場 2,655m² 及公共停車場 86m²，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之員工停車場面積約 2,057.5m²，公共停車場面積約 23m²，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之員工停車場面積約 597.5m²，公共停車場面積約 63m²。
- 3：綠化空地總面積為 2,560.30m²，其中 1,641.83m² 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不計入建蔽率)，918.47m² 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
- 4：類似通路總面積為 15,785.91m²，其中 4,226.15m² 位於 10 公尺隔離設施內(不計入建蔽率)，11,559.76m² 位於廠房用地內(計入建蔽率)。
- 5：事業廢水處理設施面積為 262.96m²，設置於 B 棟廠房內，其面積及建蔽率併入 B 棟廠房計算。

2. 建築配置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300%，未來建築使用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建築基地面積共 43,339.63 平方公尺，建蔽率 67.02%，樓地板面積共 44,648.67 平方公尺，容積率 69.04%，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範。各種建築物配置圖如圖 2.4.2 土地使用計畫圖。



(六) 透水率及綠覆率

1. 透水面積檢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五點：「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 法定應設最小透水面積

本開發計畫面積 93,507 平方公尺，應設最小透水面積為 28,052.10 平方公尺。

$$93,507.00 \times 30\% = 28,052.10$$

(2) 規劃透水面積

基地總面積扣除建築人工遮蔽物面積總合即為透水面積。據此，本開發基地透水面積為 28,598.66 平方公尺，詳表 2.4.6 透水設施面積統計表。

本開發基地面積 93,507.00 平方公尺，基地透水面積為 28,598.66 平方公尺，透水率 30.58%，大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五點所規範之 30%，符合規定，詳表 2.4.7 實設透水率及法定透水率對照表。

表 2.4.6 透水設施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項目	土地面積(m ²)
國土保安用地	14,630.00
裝卸貨區	11,408.36
綠化空地	2,560.30
合計	28,598.66

表 2.4.7 實設透水率及法定透水率對照表

法規規範		實際劃設	
透水面積(m ²)	透水率	透水面積(m ²)	透水率
28,052.10	30.00%	28,598.66	30.58%

2. 綠覆率面積檢討

(1) 法定最小應設綠覆面積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六點第二項：「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本開發基地之總面積為 93,507.00 平方公尺，建物、道路、水域及人工設施面積為 76,316.70 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應達 10,314.18 平方公尺，詳表 2.4.8 綠覆面積統計表。

$$(93,507.00 - 76,316.70) \times 60\% = 10,314.18$$

表 2.4.8 建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人工設施面積統計表

建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人工設施		土地面積(m ²)
建物	行政大樓(一期)	691.83
	警衛室(一期)	17.50
	1A 棟廠房(一期)	12,030.69
	2A 棟廠房(二期)	14,775.40
	B 棟廠房(三期)	15,824.21
水域	水利用地	3,000.00
必要人工設施	廢棄物暫存場	33.00
	裝卸貨區	11,408.36
	附屬停車場	2,741.00
	類似通路	15,785.60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50.00
總計		76,316.70

(2) 規劃綠覆面積

本開發計畫基地除建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人工設施以外，其餘面積全部綠化，所規劃之綠覆地區面積為 17,190.30 平方公尺（詳 3.1.13 綠覆面積統計表），本基地綠覆率為 100.00%，符合法規規範，詳表 2.4.10 綠覆率及法定綠覆率對照表。

表 2.4.9 綠覆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項目	土地面積(m ²)
國土保安用地	14,630.00
綠化空地	2,560.30
合計	17,190.30

表 2.4.10 綠覆率及法定綠覆率對照表

法規規範		實際劃設	
最小綠覆面積(m ²)	綠覆率	綠覆面積(m ²)	綠覆率
10,030.45	60%	17,190.30	100.00%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本計畫屬單一興辦工業人自行開發使用、營運管理之工業區，無租售問題，為促使本工業區之土地進行合理有效之利用，並達到兼顧公共安全、環境寧適與保育之目標，依下列法規辦理。

(一)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及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規定。

1. 本案規劃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7 點之規定，本案規劃廠房用地、綠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使用，詳細說明如下：

(1) 廠房用地

本案之廠房用地規劃包含行政大樓、1A 棟廠房、2A 棟廠房、B 棟廠房、警衛室、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事業廢水處理設施等，建蔽率 67.02%，容積率 69.04%。

基地內之設廠生產區域，皆以不透水鋪面鋪設，以防止可能之滲透，避免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發生。

(2) 綠地

依據上述之規定，綠地包括防風林、綠帶、隔離帶及廣場。本基地自邊界退縮 20 公尺設置隔離設施，20 公尺隔離設施依序

為 10 公尺隔離綠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作綠化空地、附屬停車場、裝卸貨區及類似通路使用。基地內 10 公尺隔離綠帶，其中基地南側臨台 28 線部分規劃設置 12.1 公尺隔離綠帶，規劃植栽綠化，供員工休閒遊憩之用，依法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此外，綠地未納入法定類似通路面積之計算，亦無設置固定休閒設施，其建蔽率 0%，容積率 0%。

(二) 本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土地暨建築物之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三) 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

1. 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地使用管制

- (1) 指定建築線，本基地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查核表」內附建管單位意見，應以臨接道路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退縮規定辦理。
- (2) 臨工業區內道路之建築物應退縮至少二尺使得建築，道路交角處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在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
- (3) 退縮地於臨接工業區內道路建築線部分，應配合人行道留設合併寬度至少 1.5 公尺步道空間，其餘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
- (4) 工業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之設備，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2. 開放空間留設

本工業區之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3. 設置隔離設施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之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設置特殊工業區，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

本開發計畫屬一般工業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自基地周邊退縮 20 公尺設置隔離設施，由外向內依序為 10 公尺隔離綠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作綠化空地、附屬停車場、裝卸貨區及類似通路使用）。國土保安用地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之規定，每 50 平方公尺至少植喬木一株，本案規劃植栽 332 棵喬木。此外，本案綠帶及永久綠地之規劃採生態複層式植栽，混種大小喬木、灌木及花草等，並考量因地制宜性，相關植栽樹種以原生植栽為主。

4. 建築高度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工業區內各機地之建築高度管制規定如下：

- (1) 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2) 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但其高度以不超過地表 20 公尺為限。

5.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 (1) 停車空間之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口轉彎處圓弧起點 15 公尺以上。
- (2) 為考量行車動線及員工、訪客進出之便利性，建築基地之行車出入動線以配置於 20 公尺寬之聯外道路為原則。

6. 栽植及景觀綠化

- (1) 工業區內植栽儘量選用原生樹種，並應考量周邊及基地內既有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
- (2) 各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建設，提前完成後期建設區域之地被綠化，後期建設保留區亦應盡量予以綠化。
- (3) 綠覆率規定

本工業區內不得有裸露土面，丁種建築用地法定空地面積之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 (4) 植栽密度及規格前項綠覆面積內之植栽數量，應滿足下列規定：平均每 50 平方公尺至少栽植喬木一株，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且中型喬木至少占 50% 以上。
- (5) 停車場景觀

停車場不得暴露於公共視野，其四周應有栽植，可結合喬木、灌木和地被。

7. 建築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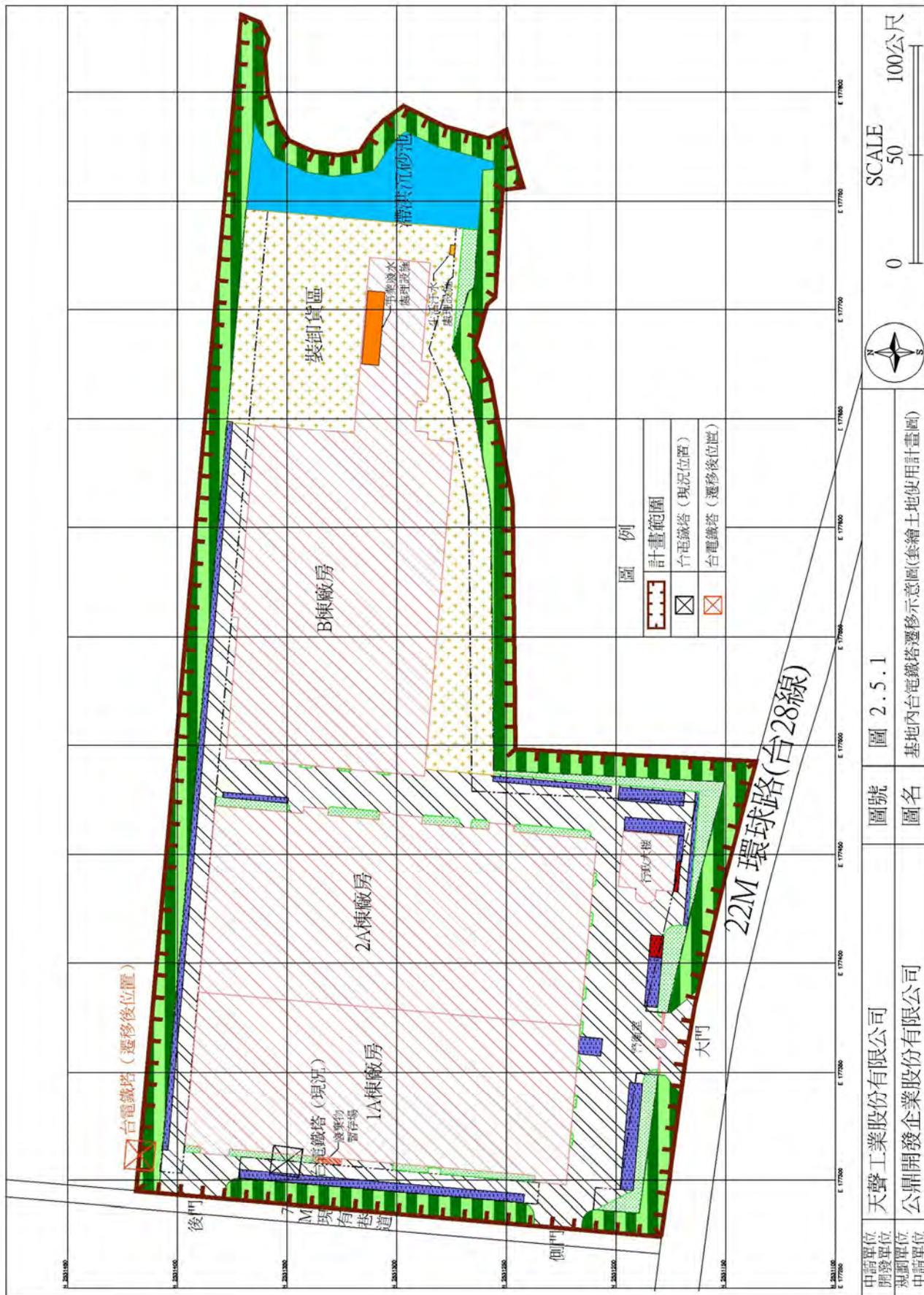
- (1) 建築立面附加物主要出入口所在之建築立面禁止設置附加物；附加物的遮蔽設施應配合原建築立面設計。
- (2) 建築屋頂附加物：附加物高於屋頂女兒牆時，應設置遮蔽設施，立面遮蔽效果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樣式應與建築相配合。

8. 基地內台電鐵塔遷移工程

本案基地內西側既存之台電公司輸電鐵塔（161kV 路園~嘉峰線#2），與基地開發後之使用配置有所抵觸（如圖 3.1.7 所示），經與台電公司申請確認後，該輸電鐵塔將配合本案開發予以遷移，預計遷移位置如圖 3.1.7 基地內台電鐵塔遷移示意圖(套繪土地使用計畫圖)，該遷移工程目前已完成。

(四) 地下水管制

本工業區屬地下水管制區，全區禁止抽取地下水。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7 點之規定：「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本開發計畫屬一般工業區，依上述規定，自基地周邊退縮 20 公尺以上設置隔離設施，由外向內依序為 10 公尺隔離綠帶（編定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及 10 公尺隔離設施（編定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之規定，每 50 平方公尺至少植喬木一株，本案規劃植栽 332 棵喬木。此外，本案綠帶及永久綠地之規劃採生態複層式植栽，混種大小喬木、灌木及花草等，並考量因地制宜性，相關植栽樹種以原生植栽為主。

本案隔離設施包含隔離綠帶（國土保安用地）、隔離設施及滯洪沉砂池（水利用地）等三項（其配置詳圖 2.5.2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

(1) 10 公尺隔離綠帶：

本案自基地周邊退縮 10 公尺以上設置隔離綠帶（基地南側臨台 28 線之部分設置 12.1 公尺寬隔離綠帶），編定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使用規劃為綠化植栽，供員工休閒遊憩之用，且該綠地未納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亦無設置固定休閒設施，其建蔽率為 0%，容積率為 0%。

(2) 10 公尺隔離設施：

編定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使用規劃有附屬停車場、綠化植栽、裝卸貨區、類似通路。

E. 附屬停車場：

屬露天設置之停車空間，供員工及來客停車使用，未涉及建築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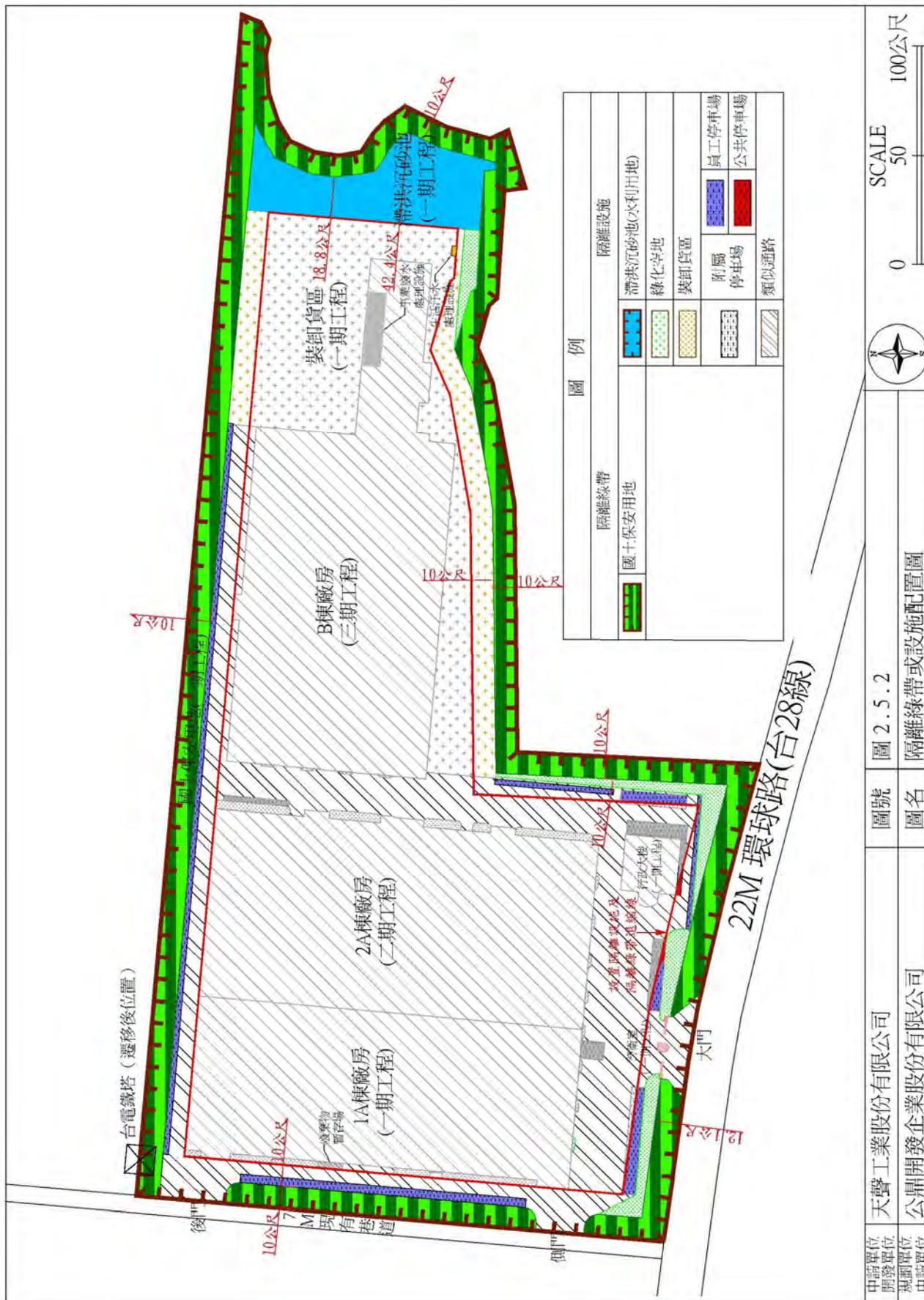
F. 綠化空地：為廠區內作綠化植栽之空地。

G. 裝卸貨區：

為廠區內供大客車（貨車）進出、裝卸貨物之廣場，於進出貨時作為貨物堆置、裝卸區使用，平日則為空地，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具隔離效果之廣場，該區無地上建物且未涉及建築行為。

H. 類似通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申請單位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圖 2.5.2
開發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
規劃單位			
申請單位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一) 基地與周圍 1 公里範圍內相鄰及附近地區關係位置說明

由圖 2.6.1 計畫區 1/5,000 相片基本圖可知，開發基地附近除了南側開發密度較高，有工廠、商家、住宅分布外，其餘土地使用狀況多為荒地及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基地半徑 1 公里內之土地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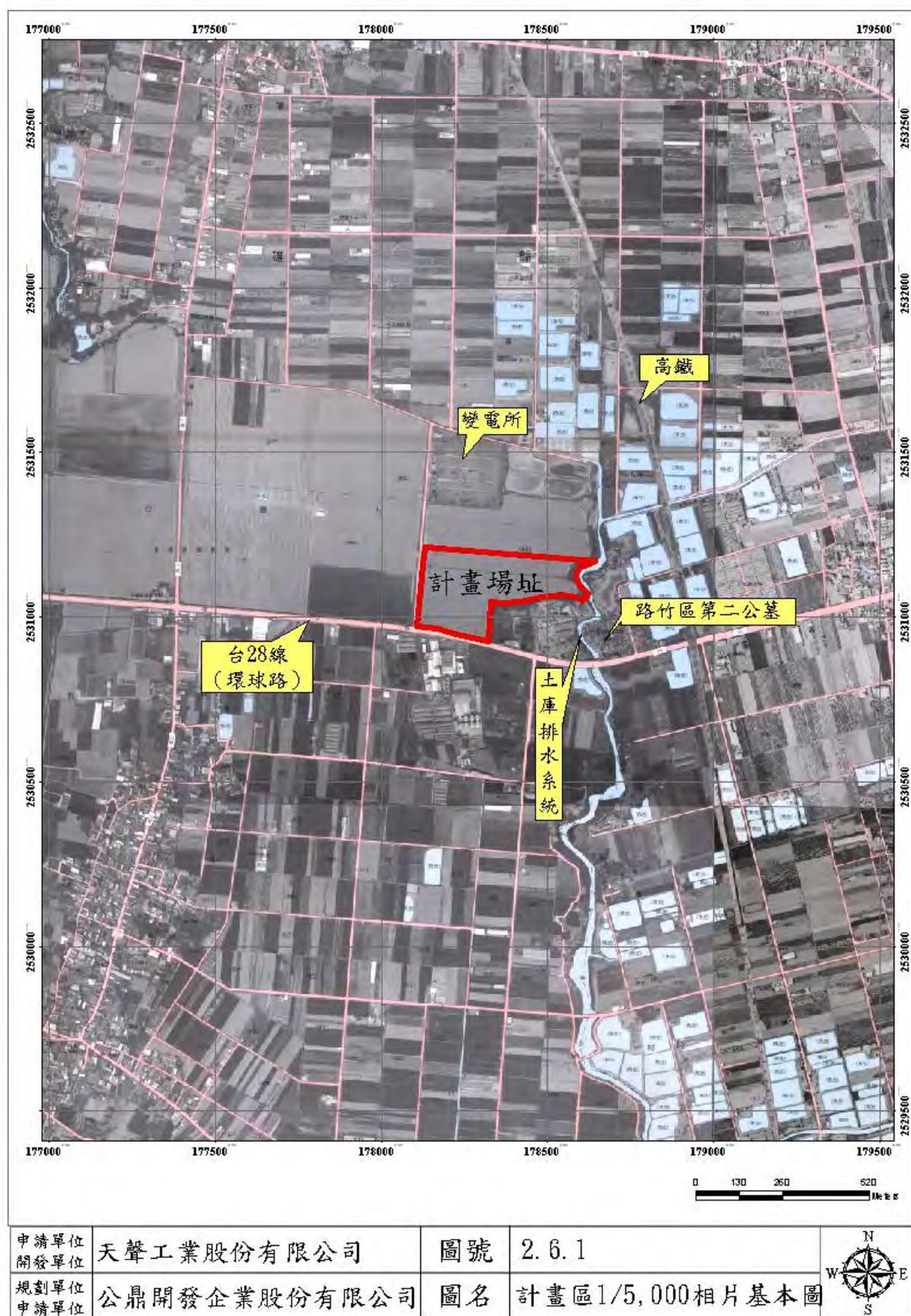
本開發基地屬台糖新園農場，附近之土地使用狀況除基地北側約 100 公尺處有台灣電力公司「路園一次變電所」外，基地北側及西側土地多為雜種地及荒地；基地東側緊鄰土庫排水系統之排水溝，土地使用依序為土庫排水系統、路竹區第二公墓用地；基地南側緊鄰台 28 線省道，南側偏東之土地有砂石廠、資源回收廠、商家及住家分布。整體而言，基地附近為低密度使用狀況，人口密度較低。

2. 基地半徑 1 公里內之地形、地物及地標

基地附近土地使用狀況多為雜種地及荒地，因此地勢平坦，較為明顯之地物、地標是台電之高壓電塔及台灣電力公司「路園一次變電所」。

3. 基地半徑 1 公里內之公共設施現況

由於基地附近為低密度使用，人口密度較低，因此半徑 1 公里內除了南側約 1.5 公里處有下坑國小之外，並未設有中學、警察局、派出所、消防站及市場。



(二) 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基地內廢污水可分為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生活污水部分於每棟建築物外側土地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生活污水，下水道系統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將設置污水專用下水道，分主、支管收集廠區內所產生之污水。事業廢水部分，依法規於 B 棟廠房旁設置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將事業廢水處理至法規許可排放之標準後，於專用下水道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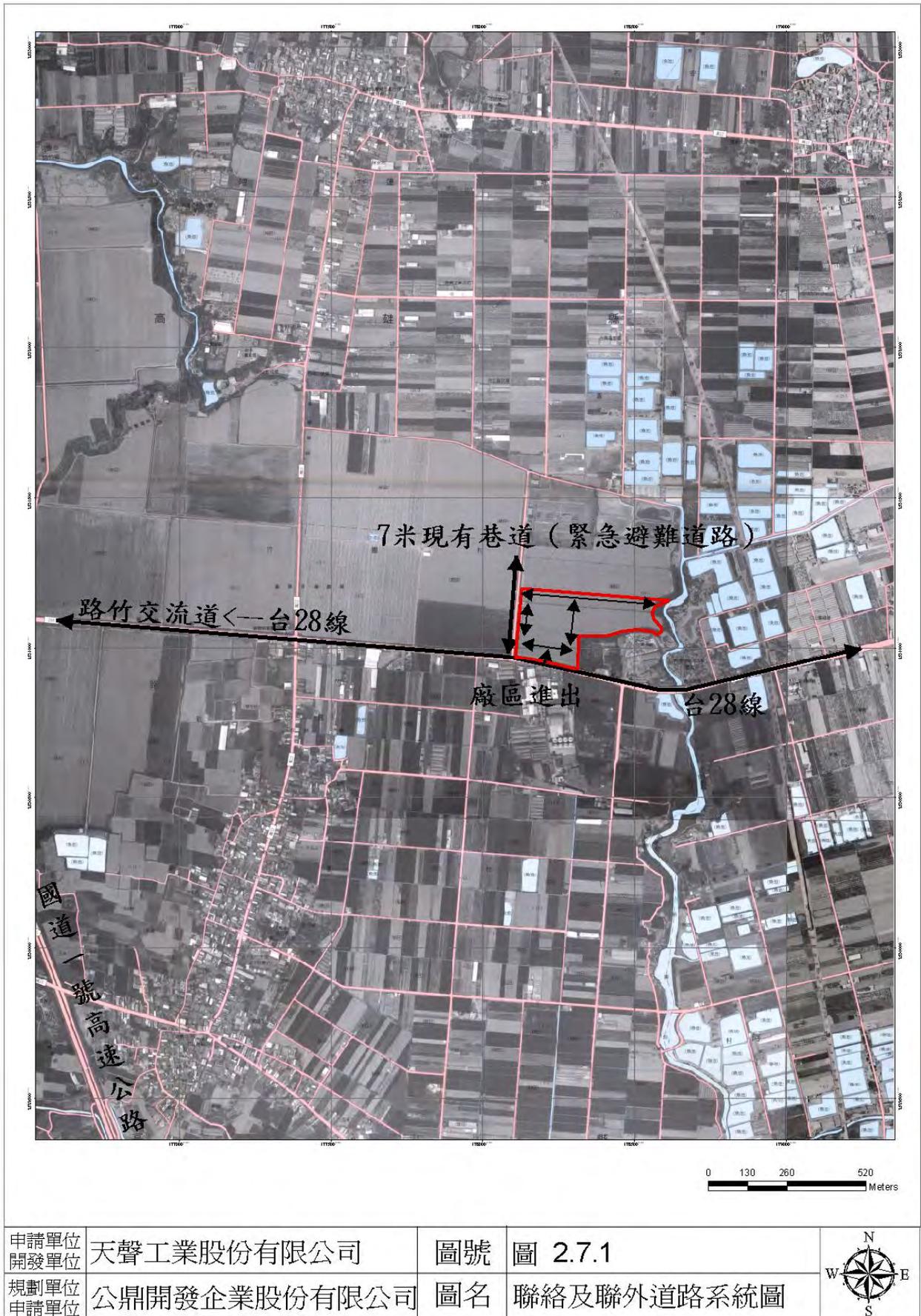
依據高雄農田水利會 99.10.22 會勘意見「建請高雄縣政府轉函予經濟部，針對新園糖廠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案，有關所有廠區的放流水，能集中處理，俟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後再行排放，以提升工業園區的環保品質」，詳 P.會-4 之高雄農田水利會 99.10.22 會勘意見。本基地緊鄰高雄市政府管轄之土庫排水系統，廢污水依法處理至合法排放標準後於專用下水道排放，排放路線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承受水體為土庫排水系統，詳細路線圖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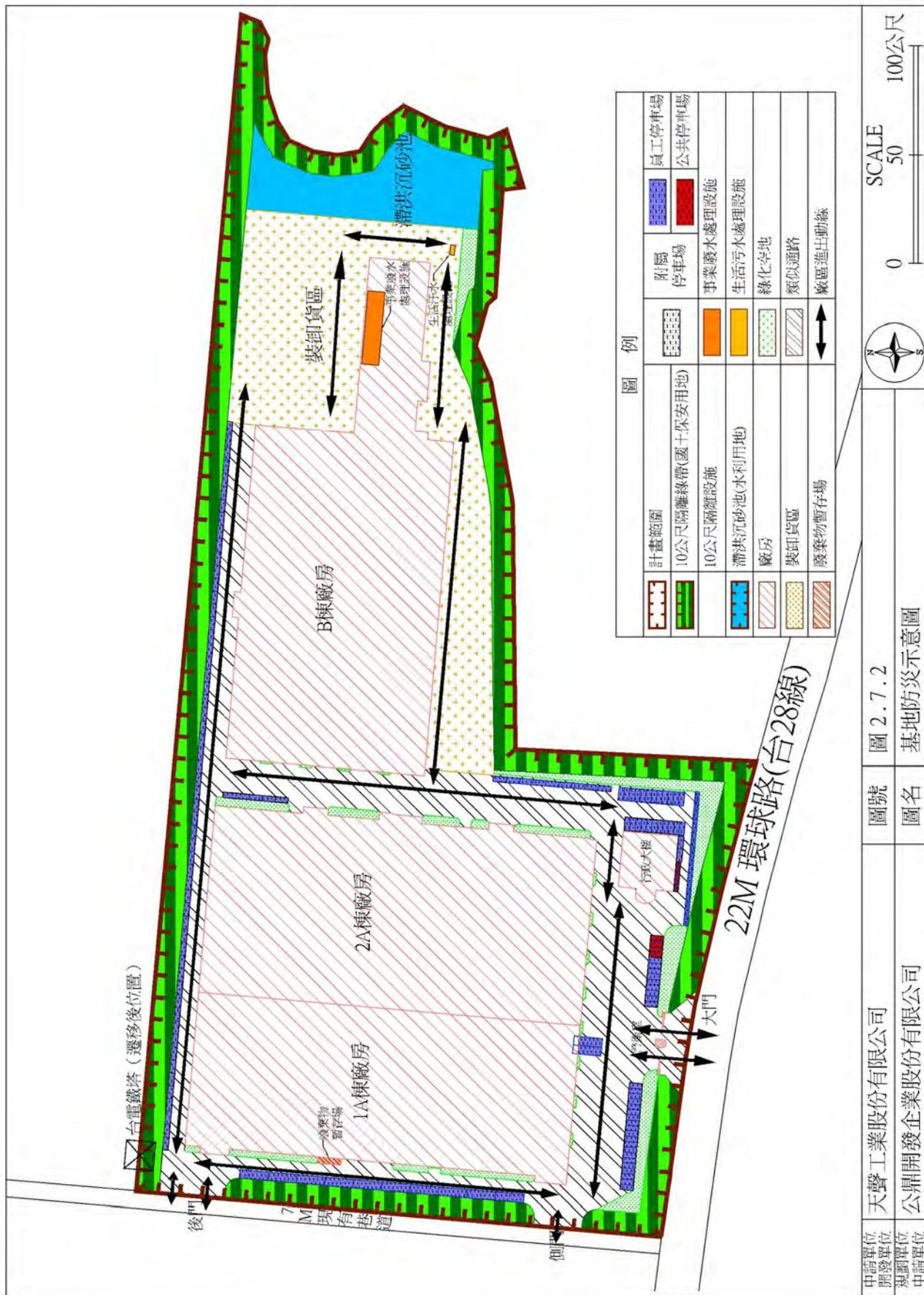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本開發基地位於台糖新園農場境內，南側緊臨台 28 線，廠區進出通道為南側緊臨台 28 線之大門及西側 7 米現有巷道旁之後門及側門。廠區相關人員及產品進出主要經由大門，後門及側門主要作為緊急避難出口使用，因此本案之聯外道路對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廠區之進出動線如圖 2.7.1 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及圖 2.7.2 廠區進出動線圖所示。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廠區四周設置 20 公尺隔離設施，依序為 10 公尺隔離綠帶（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與 10 公尺隔離設施一部分作綠化空地、附屬停車場、裝卸貨區及類似通路使用，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依法種植喬木及植被綠美化，天聲工業於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方面亦有完善之處理計畫，基地以土庫排水為主要承受水體，廢水將以放流水標準檢測，以降低設廠開發對於鄰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一) 污水處理計畫

1. 污水量推估

(1) 生活污水量

根據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劃，未來每一廠房內皆設有衛浴設備，以供工作人員使用，預計第一期及第二期設廠階段完成後，工作人員將達 90 位，其中含 15 位住宿員工，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98.05.27 最新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本案屬 C 類（工業、倉儲類），單位污水量為 150 公升／人·日，使用人數計算方式為「按作業人數之 1/4 計算」，其中 15 位住宿員工屬 H 類（住宿類），單位污水量為 225 公升／人·日，其生活污水量估算如下：

$$\text{生活污水量} = 15 \text{ 人} \times 225 \text{ L} + (75 \text{ 人} \times 1/4) \times 150 \text{ L} \doteq 6.2 \text{ CMD}$$

(2) 事業廢水量

天聲工業鍍鋅有縫鋼管前處理製程中，須使用自來水約 222CMD 進行水洗（清洗鍍鋅表面殘鹼）、酸洗（去除鍍件氧化層及鐵銹）及水洗（清洗鍍鋅表面殘留酸、洗水）部分，而後處理部分之鍍件帶出液、吊具清洗水等皆須使用自來水，依據天聲之鋼管製造流程，事業廢水量約 205CMD，將依據相關水利法規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以二級處理方式處理至法規許可排放之標準後，於專用事業廢水管線中排放。

(3) 地下水入滲量

本規劃依據水利署「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採用按污水量比例估計入滲量，以家庭污水量之每人最大污水量 10%~15% 估算。據此，本案採以家庭污水量之每人最大污水量 15% 估算，入滲量為 0.93CMD。

$$\text{入滲量} = 6.2 \times 15\% = 0.93 \text{ CMD}$$

2. 污水處理方式

(1) 生活污水處理

本案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規劃之總進流污水量為7.13CMD，為生活污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之合計，下水道系統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本開發計畫將於每棟建築物外側土地設置污水處理池，經處理後分主、支管收集至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再經由專用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詳圖 2.8.1 全區污水配置圖。在放流水水質方面，計畫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表 2.8.1 生活污水放流水標準所示。

表 2.8.1 生活污水放流水標準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下水道—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100
		七日平均值	8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真色色度		550	

(2) 事業廢水處理

依據天聲之鋼管製程，事業廢水處理設施規劃之總進流污水量為 205CMD，依法於 B 棟廠房內設置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將廢水處理至法規排放標準後，於事業廢水專用下水道專用管線排放，詳圖 2.8.1 全區污水配置圖。

在放流水水質方面，計畫以二級處理方式處理至符合 98 年 7 月 28 日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表 2.8.2 事業廢水放流水標準所示。

表 2.8.2 事業廢水放流水標準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鋅		5.0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10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30



SCALE 50 100公尺



圖號 圖名
圖 2.8.1 全區污水配置圖

申請單位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

(二) 廢棄物處理計畫

天聲公司新設路竹工業廠區以專業生產碳鋼有縫鋼管、鍍鋅有縫鋼管及碳鋼無縫鋼管為主，營運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如製程廢棄物、非製程廢棄物、生活垃圾等，皆先貯存於廠內，分別予以半密閉或密閉式處理方式貯存。本開發計畫業因生產所產生的廢棄物可分三大類，其分類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 生活廢棄物

在工作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方面，規劃於廢棄物暫存場中先行分類出一般廢棄物及可回收之資源廢棄物等兩種，計畫建廠後將委託上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紘環保有限公司定期清除，並進行焚化處理後掩埋。

2. 非製程廢棄物

從天聲工業創業以來，非製程廢棄物（如廢塑膠混合物 D0299、廢木材混合物 D0799、廢紙混合物 D0699、廢日光燈 R-2405 等），皆委託合法的清運公司處理，本計畫建廠後將委由生紘環保有限公司及上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該項廢棄物之處理工作。

3. 製程廢棄物

天聲工業投資路竹廠區專門製造鋼管、API 管、API 無縫鋼管、鍍鋅鋼管等高品級鋼管，製程中將產生廢鐵 R1301、廢鋅 R1303、無機性污泥 D0902、廢酸洗液 R2502、廢活性碳 R2408 等廢棄物，其中包含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由於天聲工業無法處理此類廢棄物，故預計全數委託合法環保公司處理，本計畫建廠後將委由生紘環保有限公司及上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該項廢棄物之處理工作。

4. 事業廢棄物處理

生紘環保有限公司同意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事宜同意書。

上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事宜同意書。

參、說明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12.21 高縣環三字第 0980051394 號函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 98.12.17 台水七供字第 09800273990 號函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水利署 98.12.23 經水工字 第 09851345480 號函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水利署 98.12.28 經水工字 第 09851341500 號函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水利署 98.12.28 經水工字 第 09851341500 號函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8.12.22 高縣 文資字第 0980009580 號函	
7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 區管理處 98.12.18 屏育字第 0986106630 號函 高雄縣政府 98.12.31 府農自字第 0980330738 號函	
8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 98.12.16 府農自字第 0980315714 號函	
9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98.12.18 建處 都字第 0980008154 號函	
10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法規得免予查詢	
11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礦區(場) (2)礦業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礦務局 98.12.18 礦局行一 字第 09800168870 號函	
12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8.12.24 場建 字第 0980039303 號函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13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98.12.30 三工用字第 0980340640 號函	
14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 98.12.18 府觀運字第 0980213261 號函	
15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8.12.18 水南養字第 09850093730 號函	
16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通部觀光局 98.12.25 觀技字第 0980038511 號函 高雄縣政府 98.12.18 府觀管字第 0980213255 號函	
17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法規得免予查詢	
18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依法規得免予查詢	
19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 98.12.16 府地劃字第 0980314904 號函	
20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 98.12.28 府農保字第 0980315715 號函	
21 是否位於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水利署 98.12.28 經水工字第 09851341500 號函	
22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雄縣政府 98.12.21 府水管字第 0980315720 號函	
2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12.22 經地構字第 09800067890 號函	
24 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99.01.20 陸八軍作字第 0990000754 號函	

附件二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同意項目	函文／同意書	備註
非農委會(農糧署)網站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農產(稻米產銷)農業區、優質供果園區、外供果園區及優質茶園區座落地區清冊,本計畫區非屬公告區域內。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98.12.18 府農務字第 0980315717 號函	
非屬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12.16 林企字第 0981623376 號函	
無農業灌排及通路設施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99.05.24 高農水管字第 0990200374 號函	
台 28 線北側無拓寬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99.10.12 三工工字第 0990335068 號函	
農路、農用蓄水池無須保留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99.06.11 高僑資字第 0990003780 號函	
水利用地無須保留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99.06.22 高僑資字第 0990004252 號函	
台電鐵塔遷移同意文件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99.08.04 高僑資字第 0990005577 號函	
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事宜	生紘環保有限公司同意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事宜同意書。 上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事宜同意書。	
取土來源證明文件	供土同意書 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98.04.08 府建工字第 098008821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許大勇
電話：07-7477611轉1817
傳真：07-7439504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80315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本縣路竹鄉新園段2001-0000地號等5筆土地是否位處休閒農業區、農產（稻米產銷）農業區、優質果園區、外銷供果園區及優質茶園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2月14日0912143220804號函。
- 二、旨揭查詢事項業經徵詢本府相關農政單位意見，彙整如下：
 - (一)依據「94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資料，旨揭土地非屬重要農業生產區範圍。
 - (二)經查案涉土地目前並無休閒農業區。
 - (三)經查案涉土地並未於本年度優質供果園（香蕉、荔枝、木瓜）簽審系統中登錄。
- 三、綜上，貴公司查詢事項倘仍有疑義，請另洽詢相關農政單位。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261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副本：本府農業處(運銷科、農輔科、農務科)

縣長 楊 秋 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80261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黃兆吟
電話：02-23515441 轉 610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81623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2001地號等5筆土地，非屬
本局所轄保安林、國有林地、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範圍，
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12月14日0912143110804號函。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 107 號

機關地址：81358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辦人：陳偉倫(管理組)
電話：(07)557-4516 分機 6315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5574516@pchome.com.tw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099020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01 等 5 筆地號案，經查上揭案為本會轄內灌區，放流水體流經本會新園圳，未經同意不得排入本會所屬灌排系統，請查照。

說明：復 99 年 5 月 14 日 1005143010804 號公文書。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阿蓮工作站

會長 盧 榮 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34號

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吳松峰
電話：08-7862113
傳真：08-7862110
電子信箱：gwk-wsf@thbu4.gov.tw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三工工字第099033506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來函查詢「台28線於國道1號路竹交流道下往東至土庫排水系統之路段道路北側有無道路拓寬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99年10月5日第1010059060804號函辦理。
- 二、經查該路段位於省道台28線6k~8k範圍，其道路路權寬度約為22公尺，目前無相關拓寬計畫執行，惟台28線8k接近土庫排水系統區段將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進行橋樑改建工程，預計辦理期程約為民國101年~102年，請貴公司於開發規劃時配合相關計畫辦理並隨時注意計畫更新動態訊息。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本處工務課

處長 鄧文慶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 3 樓
聯絡人：蔡大川
聯絡電話：07-6119609#15
傳 真：07-6128251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 099000378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協議設定地上權使用本區處管有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號內等 5 筆土地，報編工業區設廠，其案地農用蓄水池是否續供灌溉使用及基地範圍內農路應否保留等議題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2010.05.19 第 1005191110804 號及 1005191100805 號函。
- 二、查基地範圍內農路本區處不作保留，請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土地開發計畫作規劃使用，另範圍外農路為本區處農場仍須保留通行，不同意該公司使用，本案開發對範圍外既有農路不致影響本公司農場之通行。
- 三、另案地內農用蓄水池，為承租人設置使用，租期至 99 年 11 月 2 日屆滿時，將不予保留，後續相關事宜惠請依協議書規定辦理。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天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抄本：農場課

經理 鍾文木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 3 樓
聯絡人：蔡大川
聯絡電話：07-6119609#15
傳 真：07-6128251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橋實字第 0990004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設定地上權使用本區處管有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號內等 5 筆土地，報編工業區設廠，其中 2010 地號為水利用地，是否有需保留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2010.06.07 第 1006072120804 號函。
- 二、查案地內新園段 2010 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因現況無排水使用，本區處無需保留，請貴公司依土地開發計畫作規劃使用。

正本：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天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抄本：農場課

經理 鍾文木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 3 樓
聯絡人：陸瑞鴻
聯絡電話：07-6119609#16
傳 真：07-6128251

受文者：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 09900055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處擬租用本區處經管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號內面積約 182.25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改建 161 仟伏路園~嘉峰線 #2 鐵塔使用案，原則同意辦理。茲檢送土地租賃契約書正、副本各 4 份，請鈐印後擲還正、副本各 2 份外；併請繳納本年期租金計新台幣 3 萬 618 元整(含稅)，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9 年 6 月 7 日 D 屏供字第 09906000961 號函。
- 二、本案改建 #2 鐵塔案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年地租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0% 計算，加計法定營業稅計收，租賃期間 5 年(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爰本案應繳年租金(新台幣 2 萬 9,160 元整) 含 5% 營業稅(新台幣 1,458 元整) 計新台幣 3 萬 618 元整。
- 三、上開款項請電匯第一商業銀行鹽埕分行(抬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帳號：702—30—052379) 繳納。另施工前需事先通知本區處農場課新園農場洪主任【電話(07) 6951927】，俾便配合辦理；改建鐵柱位置倘影響本處爾後之土地開發時，貴處應無條件配合遷移，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四、檢附租金計算表乙份供參。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副本：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抄本：農場課

經理 鍾文木

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同意書

本公司同意接受清運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同意處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處理廢棄物：依據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製程及非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且符合本公司清除許可證號所列之廢棄物種類進行清除。
- 二、處理數量：依清除之實際交付處理數量為準。(實際數量以過磅地磅單為準)
- 三、處理期限：自本同意書簽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並自該日起貳年有效。
- 四、本同意書係依本公司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核准事項辦理。
- 五、雙方依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令執行清除處理業務。
- 六、上述廢棄物須進入本公司處理廠，若未進入本公司處理廠而任意傾倒至其它未經政府許可之清理處所，經本公司發現或被環保單位告發有違法有違情事，則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並行文通知環保主管單位或本案之執行機構中止本同意書效力。
- 七、本同意書供清運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證明所清除之廢棄物同意處理證明使用，本公司對不可處理廢棄物或廢棄物不符進廠品質規範，保有退運之權利。
- 八、處理廢棄物產生地點：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01. 2008-2. 2009-2. 2010. 2012 地號等 5 筆土地，總面積為 93507 m²。

立同意書人：

處理機構：生紘環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延泰

地址：高雄縣路竹鄉竹園村新生路 138 號 1 樓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廢乙清字第 0980210053 號

公司電話：07-6952997

公司傳真：07-6952977



中 華 名 國 9 9 年 0 3 月 0 1 日

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同意書

本公司同意接受清運天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同意處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處理廢棄物：依據天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製程及非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且符合本公司清除許可證號所列之廢棄物種類進行清除。
- 二. 處理數量：依清除之實際交付處理數量為準。(實際數量以過磅地磅單為準)
- 三. 處理期限：自本同意書簽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並自該日起貳年有效。
- 四. 本同意書係依本公司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核准事項辦理。
- 五. 雙方依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令執行清除處理業務。
- 六. 上述廢棄物須進入本公司處理廠，若未進入本公司處理廠而任意傾倒至其它未經政府許可之清理處所，經本公司發現或被環保單位告發有違法有違情事，則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並行文通知環保主管單位或本案之執行機構中止本同意書效力。
- 七. 本同意書供清運天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證明所清除之廢棄物同意處理證明使用，本公司對不可處理廢棄物或廢棄物不符進廠品質規範，保有退運之權利。
- 八. 處理廢棄物產生地點：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01, 2008 2, 2009-2, 2010, 2012 地號等 5 筆土地，
總面積為 93507 m²。

處理機構：上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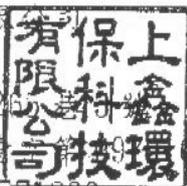
代表人：陳昭德

地址：高雄縣阿蓮鄉忠孝路 250 號

清潔許可證號碼：府環廢乙清字第 099900002501 號

公司電話：07-6315332, 0937-571289

公司傳真：07-6321592



中 華 名 國 9 9 年 3 月 1 日

供土同意書

茲同意供應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
約計 4500 立方公尺（鬆方），作為回填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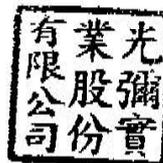
恐空口無憑，特以此證。

此致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忠和



電 話：07-3758535

傳 真：07-3758935

場 址：高雄縣仁武鄉水管路三段 512-8 號

土石方（B1~B7）收容處理流向管制編號：DID23920

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S2213912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09 日

D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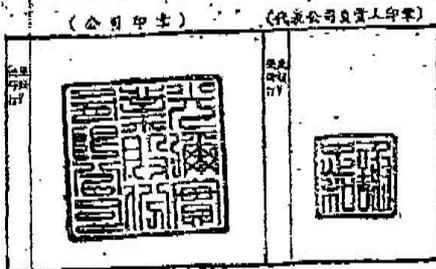
FAX NO. :

NOV. 09 2010 02:00:11

2010年11月 9日 14時14分

NO. 1662 P. 1

共 4 頁 第 1 頁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07225058
 公司聯絡電話: 07-3873901
 備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光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光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 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1號10樓之2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謝忠和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00 元
五、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2,5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2,5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2,5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22,5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無投票權可轉換股份數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含獨立董事)	4 人自 98 年 09 月 15 日 至 101 年 09 月 14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98 年 09 月 15 日 至 101 年 09 月 14 日 本公司改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98年9月15日		

核准登記日期及戳: 98.10.17 098006885/0

公務記載章戳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 繳納費一份存經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據。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於申請表電腦以足見列印號碼清楚, 數字部份請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用鋼筆、楷體、清楚或塗改。
 (三) 姓名如變更登記日期此後, 請註明, 申請人請勿僅。
 (四) 設具公司法律代表全權處公司資本字號,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達五年以下有到供。
 (五) 為配合印證作業, 請於備置地本局字號。
 (六) 第十屆選任除備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任期」有註之圖, 並請寫人姓名; 或於「審計委員會」有註之圖, 監察人之姓名。
 南1302-1用

2010年11月 9日 14時 49分

NO. 1662 P. 2
共 4 頁 第 2 頁

光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夾費用之部份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設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類)	1、現金	0元	2、現金以外財產	0元	
	3、債權抵繳股款	0元	4、公積	0元	
	5、股息及紅利	0元	6、公司債轉換股份	0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元	
	8、股份交換	0元	9、合併	0元	
	10、分割	0元	11、股份轉換	0元	
	12、收購	0元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0元	2. 退還股款	0元
		3. 註銷庫藏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元
		5. 分割減資	0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統一編號	被併購公司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	F106040	水磨材料批發業。
3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V
無續頁請打

公 務 記 載 章



No. 3226 P. 3

NOV 9 2010 11:50PM

2010年11月 9日 14時15分

NO. 1662 P. 3
共 3 頁

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本表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11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12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3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5	J101080	廢(污)水處理業。
16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7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序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 份 證 號(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謝惠和 (830) 高雄縣鳳山市福祥里19鄰五甲三路136巷6弄4之1號	E121755210	1,500
2	董事	楊喜仁 (814) 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2鄰八德一路104巷6號	E102332381	1,500

有續頁請打 Y
無續頁請打

公 務 記 載 蓋

98.10.07
公司登記處
高雄



2010年11月 9日 14時15分

共 NO. 1662 第 P. 4 頁

光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先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添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加刪除。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續】					
區 別	編 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V	3	董事	吳紹榮	SI23600193	3,000
			(814) 高雄縣仁武鄉烏林村7鄰仁心路312之6號		
V	4	董事	黃榮發	E121845415	3,000
			(814) 高雄縣仁武鄉後寮村6鄰安樂一街45之1號		
	5	監察人	賴登輝	Q121905488	6,000
			(880) 高雄縣鳳山市文衡里3鄰文衡路297號11樓		
所 代 表 法 人					
區 別	編 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I	5 - - - 5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520908	
			(831) 高雄縣大寮鄉過溪村永昌街2號		

TO: 陳建築師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公 務 記 載 區



No. 3220 P. 5

Nov. 9. 2010 1:50PM Radis5bn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機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號182號

承辦人：陳伯祥
電話：07-7477611轉2668
傳真：07-7108551

電子信箱：962026@mail.kscg.gov.tw

受文者：光彌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61號7F-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0980088218號

類別：普通件

標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設置之「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核發營運許可乙案，本府原則同意營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98年3月31日(98)光和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核准設置於本縣仁武鄉仁新段1009-2、1013(部分)、1015、1016(部分)地號等4筆土地上，面積1.627187公頃，營運使用期限自核准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年轉運量600000立方公尺、暫存量46294.2立方公尺、最大月處理量50000立方公尺、最大月可承諾量50000立方公尺。
- 三、本場供為土石方運轉處理、篩選分類及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及機具設備之場所使用，得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B1、B2-1、B2-2、B2-3、B3、B4、B5、B6、B7)；去向為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場、土(農)地改良、需土工程(工程交換)、依法設立之土石方採取場及其他合法收容場所。
- 四、有關收受營建混合物需另申請本府環保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五、請貴公司於營運時務必依據核准之營運計畫及環保、水利等

相關法規確實做好營運管理等事項。

- 六、營運時土資場除須將原始記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二、處理月報表。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於次月5日前逐案上網申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且併監控記錄光碟報函本府備查，如有涉及處理鄰近外縣市之餘土或混合物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 七、請依計畫書內容使用且不得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 八、硬體設施(如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防塵網、安全圍籬及綠化植栽)請繼續維護完整，尤其在雨季及颱風期間更應加強維護。
- 九、有關所繳交營運保證金新台幣231萬4710元整，請於營運期滿或提前申請終止營運時循相關法令辦理退還手續。
- 十、有關加入「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事宜，請逕洽該會辦理。

正本：光湖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61號7F-1)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觀光交通處、本府原住民族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土石管理科)

縣長 楊 秋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附件二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